附件3

2021年高等教育类教学成果奖申报指南

一、申报成果要求

（一）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必须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体现立德树人根本要求和时代精神，反映高等教育教学规律，突出教育教学改革，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产生明显效果。要反映我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取得的新成就，代表当前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过程中涌现出来的新成果，在高校教学实践、改革、研究中起到引领和激励作用。

（二）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内容主要包括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六卓越一拔尖”2.0计划、“双万”计划、“四新”建设、推动科教产教融合、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加强教学质量保障、改进教学内容方法、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强化实践育人环节、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深化教学管理机制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等方面。

（三）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范围为我省高等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果的学校和教师近年来取得的优秀教学成果，主要形式为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课件、信息系统、视频资源、论文、著作等。以教材为主体内容进行申报的成果不予受理。

（四）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在高等教育教学理论上有重大创新，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重大突破，对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重大贡献，在全国处于领先水平并产生重大影响；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在高等教育教学理论上有较大创新，对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具有广泛示范作用，对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具有显著成效，在本省处于领先水平并产生重要影响；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高等教育教学理论或实践某一方面有明显突破，对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具有明显成效。

二、申报条件

申报本届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各高校应从校级教学成果奖中择优推荐，并经校学术委员会等学术机构审议通过，经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校内公示，无异议后再上报。

（二）成果完成以来应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特等奖和一等奖的成果一般应经过不低于4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2021年申报的教学成果奖实践检验时间截至2021年6月底。

（三）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

（四）已获得过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在内容基本相同或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重复申报。

三、推荐名额

（一）各普通本科高校（不含独立学院）根据各校专任教师数、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奖情况综合测算推荐名额：

1.专任教师数：按专任教师数（以《江苏教育事业统计资料汇编2019》为准）的4.5‰分配名额。

2.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奖：获2018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本科高校仅限高等教育类）的第一完成单位（仅限高校，不含其他单位）按每个一等奖2个，每个二等奖1个分配名额。

以上1、2类名额相加之和（四舍五入）即为各校推荐总名额，如学校推荐总名额不足2个则按2个计算；如学校推荐总名额与2017年省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类推荐名额相比，减少超过2个的，则最终按2个名额予以核减。

（二）各本科高校在推荐过程中，由现任学校领导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推荐数量不得高于推荐名额的30%（四舍五入，但不足1个的可按1个计算）。

（三）独立学院不单独下达推荐名额，可由母体学校推荐申报。其他单位推荐名额仅限1个。

（四）各高校申报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总数不超过总推荐数的50%。

（五）各高校申报名额含研究生教育类成果，研究生教育类成果单独设组评审。

四、成果评审

省教育厅成立高等教育类教学成果奖分评审委员会，负责实施高等教育类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

（一）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

注重导向。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深化专业综合改革，加强专业建设。

鼓励创新。鼓励高校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创新创业教育、协同育人、信息技术与教育融合等领域深入探索。

面向一线。优先支持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和实验实践教学的教师，尤其是中青年教师所取得的成果。

（二）评审方式

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分为网上公示、网络评审和会议评审三个环节。

1. 网上公示。申报成果公示期30天，任何单位和个人可在公示期内对教学成果权属提出异议。会议评审结束后，在“江苏教育”网站公示所有申报项目的成果名称、主要完成人，接受监督。

2. 网络评审。按照回避性原则由专家分组对各成果进行网评并打分，根据网评分数对成果进行排序，确定进入会议审议的成果名单。

3. 会议评审。根据会议评审专家投票结果，严格按照比例确定各等次获奖数量。其中特等奖和一等奖项目根据需要进行答辩。获二等奖须有参加投票专家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获一等奖须有参加投票专家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特等奖须有参加投票专家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三）专家推荐

为做好网络评审工作，请各高校推荐评审专家。要求如下：

（1）推荐专家应具有优良的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学术造诣高，教学与评审经验丰富；不得为本次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专家应具备正高职称。

（2）各高校推荐专家人数限额：双一流高校不超过50人，双一流学科高校和省高水平建设重点（培育）高校不超过30人，博士授权高校不超过20人，其他高校不超过10人。推荐的专家请尽可能覆盖更多学科专业门类。具有博士或硕士授权的高校，由教务部门会同研究生管理部门共同商定推荐名单。

请各高校准确填写推荐专家各项信息，并于8月15日-20日期间，登录“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网站”（网址：https://jsgjc.jse.edu.cn/jxcg/），按照要求报送评审专家推荐名单，并将评审专家推荐名单（包括教务部门盖章的PDF版和EXCEL电子版）发送至jsgjcgj2021@126.com邮箱（以收到自动回执为准）。

（四）异议处理

高等教育类教学成果奖分评审委员会负责审议网络评审结果，完成会议答辩评审，提出获奖成果、奖励等级的建议，研究评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并提供咨询意见。

任何个人（单位）对公示的教学成果权属持有异议，须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向高等教育类教学成果奖分评审委员会提出。单位提出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与电话；个人提出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写明本人的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高等教育类教学成果奖分评审委员会对提出异议的单位与个人予以保密，并组织调查、核实，将异议核实和处理情况提交评审委员会裁决。

五、材料报送

申请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在登陆“江苏教育”“网上办事”栏目进行网络申报基础上，还应通过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网站（网址：https://jsgjc.jse.edu.cn/jxcg/）和邮寄纸质材料（包含电子文档的光盘1个）两种方式进行申报。所需表格和材料请在省教育厅门户网站下载。需要提交的材料具体包括：

（一）《2021年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项目汇总表》（书面文本一式2份，EXCEL和PDF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

（二）《2021年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书面文本一式10份，WORD和PDF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及其附件（书面文本一式1份，WORD和PDF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

（三）教学成果中如含视频材料的，视频时长控制在10分钟以内，要求画面清晰、图像稳定，声音与画面同步且无杂音。分辨率：1920\*1080 25P或以上；编码为：H.264，H.264/AVC High Profile Level 4.2或以上；封装格式为：MP4；码流为：不小于5Mbps。

（四）《江苏省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类）申报公示信息表》（申报单位盖章的书面文本和PDF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该表信息须与对应项目的申报材料完全一致。

（五）联系人信息表（书面文本一式1份，WORD和PDF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为做好申报服务工作，特设置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QQ群，群号：387253577，请实名加入，每校限2人。

（六）请各高校于2021年8月15日—8月20日期间，登陆“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网站”（网址：https://jsgjc.jse.edu.cn/jxcg/）提交相关材料。网络申报材料应与纸质材料一致。

（七）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相关纸质申报材料（包含电子文档的光盘1个），应于2021年8月20日前报送或通过中国邮政EMS邮寄至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邮寄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5号；邮编：210024。联系人及电话：徐冰、王建军，025-83335559、83335556。